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爱康科技

股票代码：0026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住所：杨舍镇国泰北路 1 号悦丰大厦

通讯地址：杨舍镇国泰北路 1 号悦丰大厦

法定代表人：席国平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报告书签署日期： 2019 年 7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于2020年4月9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998,300股。除此以外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情况及目的.....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变动情况.....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释 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爱康科技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经开区实业总公司	指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	经开区管委会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本次权益变动	指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导致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签署日	指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住所	杨舍镇国泰北路1号悦丰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142195368Y
经营期限	1994-03-04 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席国平
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收益,土地开发建设。金属材料、化纤、羊毛、木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纺织品、橡塑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农副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杨舍镇国泰北路1号悦丰大厦

2、股权及控制关系

经开区管委会持有经开区实业总公司 100%股权,经开区实业总公司为经开区管委会控制的法人。

3、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经开区实业总公司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担任职务
席国平	男	中国	江苏省张家港市	无	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情况及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4,487,969,248 股。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234,921,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234481%，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7 月 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523,500 股，合计减持比例 0.23448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 224,398,400 股，占公司本报告书总股本的 4.99999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经开区实业总公司	大宗交易	2020 年 7 月 6 日	1.65	10,523,500	0.234482
合计				10,523,500	0.234482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经开区实业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34,921,900	5.234481	224,398,400	4.9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921,900	5.234481	224,398,400	4.9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述权益变动后，经开区实业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24,398,400 股，（股份性质均为无

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变动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争议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变动方式
经开区实业总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	-998,300	1.68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998,300	-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224,398,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9%，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江苏省张家港市国泰南路9号
- 2、联系电话：0512-58111175
- 3、联系人： 须柯舜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席国平

签署日期：2020年7月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阴市华士工业集中区红苗园区勤丰路 1015 号
股票简称	爱康科技	股票代码	0026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杨舍镇国泰北路 1 号悦丰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非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234,921,900 股</u> 持股比例： <u>5.234481%</u>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席国平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